

#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由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林业部门拟定了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收范围：**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，位于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永庆村，东至用地界；西至用地界；南至用地界；北至用地界（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技术图）。

**二、土地现状：**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，总面积 6.4743 公顷，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其中：农用地 2.0958 公顷（耕地 0.1264 公顷，林地 1.860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4.3785 公顷。

依据吉林省大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地调查资料，该项目拟征收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永庆村集体林地面积 1.8605 公顷，林地使用权为非国有，林木所有权人为非国有、林木使用权为非国有。

**三、征收目的：**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将已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土地进行收储，拟开发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**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**

补偿方式: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地的农业人员。

补偿标准: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吉市政函〔2024〕92号)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,其中,农民集体土地:农用地不低于160元/平方米,建设用地不低于160元/平方米,未利用地不低于80元/平方米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,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**五、安置对象:**安置对象为被征地农民和地上物产权人。

**六、安置方式:**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、产权置换等。

**七、社会保障:**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补偿登记与听证:**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,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相互转告。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可申请举行听证会,以书面形式送达到(地址:吉林市丰满区长江街41号;联系人:岳屹巍;联系电话:0432-64564010),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。

## **九、相关要求**

(一)此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(二)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,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30日

